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14 号

韩庄乡大西良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7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67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大西良村集体土地 2.4017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167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1 号地块面积 2.2716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；2 号地块面积 0.1301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

（二）范围：1 号地块位于东至大西良村建设用地、南至大西良村建设用地及保定市园林绿化管理局、西至大西良村建设用地、北至大西良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；2 号地块位于东至大西良村建设用地，南至大西良村建设用地，西至大西良村建设用地，北至大西良村建设用地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体育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张贴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